

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「新北市大臺北都會公園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移轉案」

公聽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地點：本處2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專員起強(代)

記錄：呂肇峯

出席者：詳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計畫說明(略)

參、綜合討論：

三重區公所：

建議河濱公園停車場收費可以比周邊市區側停車場收費便宜，以增加民眾停車意願。

肆、統一回覆：

本案河濱公園停車場收費費率有訂定收費上限，未來民間廠商收費費率不得高於所訂定之收費上限，在收費上限的範圍內，則由民間廠商依據市場機制自行調整停車收費費率。

伍、主席結語(略)

陸、散會：上午11時整